

B 类

公开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天复函字〔2023〕3 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25 号建议的 答复

言继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度挖掘罗哲英烈事迹，打造罗哲英烈纪念馆的建议》收悉。经仔细研究和认真落实，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爱国主义教育和天元区文化旅游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罗哲烈士墓于 1995 年 4 月被株洲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 年 1 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罗哲烈士墓的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罗哲烈士事迹挖掘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已将罗哲烈士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区自然资源部门已将罗哲烈士墓作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全要素保护。

二是加强罗哲烈士墓的修缮保护工作。2016年底，在我区文旅广体局和天元区湖湘志愿者协会、高塘社区共同努力下，由高科集团出资修建了从马路边到墓地的水泥路，路两边栽种了松柏树，配备专门的守墓人和兼职的讲解员。建党100周年之时，对烈士墓墓碑进行了修整、描边，完成了墓地路牌树立和道路阶梯修缮。

三是编制了省级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2021年我区与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一道，编制了省级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并通过了省文物局的审批。同年，委托相关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并上报省文物局。

四是积极发动志愿者开展义务守墓、扫墓，如：“中国好人”罗首章义务守护烈士墓二十余载。

五是广泛收集罗哲烈士事迹资料。专程到武汉革命纪念馆、毛泽东旧居纪念馆收集罗哲烈士生平事迹、物件和资料，如罗哲与夫人曹云芳在武昌都府堤工作和居住时用过的皮箱；毛主席和罗哲烈士夫人曹云芳及其外孙女的照片；毛主席写给曹云芳的亲笔信复印件等珍贵资料等。

六是积极打造红色宣讲品牌。建立了红色宣讲队伍，全面加强讲解培训，组织编写了红色革命景点导游讲解词。在清明、烈士纪念日等节日，组织各界人士赴罗哲烈士墓开展

墓地祭扫活动，积极开展经典诵读活动，通过讲解宣传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革命红色基因。

关于您提出的打造罗哲英烈纪念馆的建议，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的规定，目前暂不具备申报纪念馆的条件，待完成罗哲烈士墓的保护修缮工作后，再适时向上申报。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做好申报罗哲英烈纪念馆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走访挖掘更多的罗哲烈士生前的革命先进事迹，并整理成册。二是培养专职的讲解员，进一步做好罗哲烈士英雄事迹的讲解和宣传工作。三是积极与省市文旅等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积极争取省市文物等部门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四是合理利用罗哲烈士墓现有资源。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对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合理规划设计，进一步填充、完善相关设施，维护革命文物特有的庄严肃穆的历史环境风貌。

再次感谢您对天元区红色文化资源的关心和支持。

负责人：费珏

承办人：余鑫、陈睿

联系电话：28665080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